

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

(2019 年标准)

一、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（以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所列人才计划为准），包括：

1.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、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。

2.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：回国（来华）定居工作专家项目、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计划、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、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、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。

3. 科学技术部：高端外国专家项目、中国政府友谊奖项目、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重点支持项目、海外名师引进计划、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、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、“一带一路”教科文卫引智计划、国家科研平台外国专家支持计划、与大师对话-诺贝尔奖获得者校园行项目、文教类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、部属高校学校特色项目、首席外国专家项目、经技类青年外国专家项目、经技类重点外国专家项目。

4. 教育部：长江学者奖励计划、中美富布赖特项目。

5.国土资源部：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黄汲清青年人才计划。

6.农业部：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。

7.文化部：海外高层次文化人才引进计划。

8.卫生和 Health 委：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“532”人才计划。

9.中国科学院：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、创新团队国际合作伙伴计划、海外评审专家项目、引进杰出技术人才项目。

10.中国气象局：中国气象局双百计划。

11.国家核电：国家核电外籍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。

二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（A 类）、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持有者。

三、经省人才办批准或备案同意的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（或入选团队核心成员），包括：

1.广东省南粤友谊奖。

2.广东省“珠江人才计划”（引进创新创业团队、本土创新科研团队、领军人才）。

3.广东特支计划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、教学名师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）。

4.广东省人才优粤卡 A 卡或 B 卡持有人。

5.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，经广东省科技厅（省外国专家局）、省

自贸办、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及科技（外专）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。

四、经广州市人才办批准或备案同意的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（或入选团队核心成员），包括：

1.广聚英才计划（海外人才来穗创业“红棉计划”、 高端外国（境外）专家引进项目、羊城工匠计划、优秀青年创新人才等有关项目）。

2.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（创新领军团队、创业领军团队、领军人才、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、杰出产业人才补贴、产业高端人才补贴）。

3.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。

4.广州市高层次人才（杰出专家、优秀专家、青年后备人才）。

5.广州市羊城友谊奖。

6.广州市“岭南英杰工程”。

7.其他人才计划：广州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（杰出人才、骨干人才）、广州市医学领军人才、医学重点人才、医学骨干人才、广州市金融领军人才、金融高级管理人才、金融高级专业人才。

8.符合《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》的中央和广东省属驻穗单位人员。